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要約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要約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表格之內容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由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代表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
按每股股份2.00港元回購最多達250,000,000股股份
涉及清洗豁免申請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使用之詞彙具有本要約文件內「釋義」一節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7頁至第17頁。八方金融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18頁至第27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28頁至第29頁。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30頁至第4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股東大會，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要約文件第GM-1頁至第GM-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大會之新冠肺炎疫情預防措施

為防止新冠肺炎疫情傳播以及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性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強制於股東大會全程及股東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不設茶點

任何人士如違反預防措施或受香港政府規定之健康檢疫措施規限，將被拒絕進入股東大會會場。另外，股東可填妥並交回本要約文件附帶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而毋需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規例」，經不時修訂)對出席股東大會的人數施加的限制，超過20人羣組聚集之股東大會須被分為不超過20人一組，在不同房間或範圍內安坐。為遵守規例，本公司將提供足夠房間以隔離股東(如有需要)。與此同時，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以行使其投票權。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八方金融函件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嘉林資本函件	30
附錄一 - 要約之主要條款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股東大會通告	GM-1
隨附文件	
- 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及可予變更。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刊發公告。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要約文件及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大會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大會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大會結果及要約 是否成為無條件	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遞交接納表格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要約之截止日期(附註2)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結果	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向接納股東寄發支票及(如適用) 向不成功提交股份之人士 退還股票之最後日期(附註3)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上述時間表假設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要約且已達成條件，使要約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成為無條件。
2. 要約於其成為無條件後起計十四日期間內仍可供接納。倘要約期於非營業日結束，則要約期將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
3. 本公司將於要約截止後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匯出根據要約應付接納股東之總金額(惟已扣除就向該等接納股東回購股份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
4. 本要約文件所載之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惡劣天氣對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i)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ii)「黑色」暴雨警告信號：(a)於要約截止日期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b)於要約截止日期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日期。

釋 義

於本要約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此外，如有詞彙僅於本要約文件任何一節內予以界定及使用，則該等界定詞彙並無載列下表內：

「接納表格」	指	隨本要約文件寄發予股東用於接納要約之表格
「接納股東」	指	遞交接納表格表示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
「一致行動」	指	具有該等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清洗豁免
「聯繫人」	指	具有該等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等守則」	指	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39)
「條件」	指	「要約之條件」項下所載要約受限之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除外股東」	指	本公司接獲彼等接納表格時在股東名冊載列地址所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禁止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出要約之海外股東，或該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要求本公司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出要約須遵守額外規定而董事會基於所涉及該司法管轄區之海外股東數目及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認為遵守額外規定之工作過於繁複或繁瑣(惟須取得執行人員事先同意)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富德一致行動集團」	指	富德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富德生命人壽」或「富德股東」	指	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590,1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9%，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由深圳市富德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厚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國民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盈德置地有限公司、深圳市洲際通商投資有限公司及富德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0%、17.93%、16.77%、15.27%、11.70%及10.57%，詳情載於其網站(www.sino-life.com)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召開之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非執行董事時玉寶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羅文鈺先生及陳建雄先生(除作為股東(時玉寶先生、羅文鈺先生及陳建雄先生除外，彼等並非股東)外，彼等於要約及清洗豁免中並無權益)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富德一致行動集團、首鋼一致行動集團及參與或於要約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及於要約及清洗豁免中擁有與其他股東利益不同之重大權益之該等股東(包括但不限於擁有股份個人權益之該等董事，即丁汝才先生、陳兆強先生、紀華士先生及蔡偉賢先生)以外之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富德股東及首鋼股東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彼等將不會就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股份接納要約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過戶登記處收取合資格股東遞交之接納表格之最後時限，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根據該等守則之規定可能公佈之有關較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即本要約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要約文件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最高股份數目」	指	根據要約將予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即合共2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2%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代表本公司提出要約之代理及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要約」	指	本公司按要約價向合資格股東回購最高股份數目以供註銷之要約
「要約文件」	指	本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的股東大會通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
「要約期」	指	自該公告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起至要約截止、失效或被撤銷當日之期間
「要約價」	指	2.00港元，即要約項下之回購價
「海外股東」	指	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要約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股東」	指	要約截止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如有))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即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首程控股」	指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95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及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97)，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刊登之資料由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聯屬公司持有36.75%權益
「首鋼一致行動集團」	指	首鋼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首鋼股東」	指	即(i)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由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15,492,000股股份)、(ii)King Rich Group Limited(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83,000,000股股份)、(iii)Prim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20,410,000股股份)、(iv)首程控股(持有954,000股股份)、(v)Fai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由首程控股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149,089,993股股份)、(vi)Fine Power Group Limited(由首程控股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663,918,497股股份)及(vii)Ultimate Capital Limited(由Excel Bond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而Excel Bond Investments Limited由首程控股全資擁有，持有650,000,000股股份)，合共持有1,582,864,49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85%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透過首鋼股東於上述1,582,864,4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所有權文件」	指	有關股份所有權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就(i)富德股東可能因要約完成連同清洗豁免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非富德一致行動集團持有之全部股份而須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及(ii)首鋼股東可能因要約完成連同清洗豁免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非首鋼一致行動集團持有之全部股份而須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各自責任而將授出的豁免
「%」	指	百分比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執行董事：

丁汝才先生(主席)
范文利先生(董事總經理)
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劉青山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王冬明先生

香港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6樓

非執行董事：

常存女士
時玉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先生
蔡偉賢先生
羅文鈺先生
陳建雄先生

敬啟者：

由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代表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
按每股股份2.00港元回購最多達250,000,000股股份
涉及清洗豁免申請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董事會宣佈，八方金融將代表本公司根據該等守則提出一項有條件現金要約，待達成條件後，回購並註銷最多達最高股份數目(即25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2%)。合資格股東可遞交接納表格接納要約，按每股股份2.00港元之要約價向本公司出售彼等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要約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及如何表決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意見；(iii)嘉林資本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及如何表決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iv)考慮並酌情通過要約及清洗豁免之股東大會通告。

要約

本公司將回購之股份將不會超過最高股份數目，而要約並無建議回購之最低股份數目。於接納要約後及根據八方金融函件所載「要約之主要條款」之基準，本公司將以現金向接納股東支付每股股份2.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5,301,837,842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尚未行使之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賦予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兌換股份之可轉換證券。本公司根據要約應付之最高款項為500,000,000港元。要約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八方金融已確認本公司有足夠資金全面實行要約回購最高股份數目。

要約將根據該等守則全面實行。要約須待下列所有條件(誠如本要約文件中八方金融函件內「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大會上就要約獲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超過50%之票數通過；
- (b) 於股東大會上就清洗豁免獲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至少75%之票數通過；及
- (c)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達成清洗豁免所附帶之任何條件，且清洗豁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

要約將不會以任何最低接納數目作為條件。

董事會函件

要約須待所有條件獲全面達成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倘批准要約之決議案不獲獨立股東通過或倘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不獲獨立股東通過，則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

要約價

按要約價每股股份2.00港元計算，全部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約為10,604百萬港元。

要約價每股2.0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83港元溢價約9.3%；
- (ii)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65港元溢價約21.5%；
- (iii)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63港元溢價約22.9%；
- (iv)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9港元溢價約26.2%；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0港元溢價約17.6%；及
- (vi) 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賬目計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2.96港元折讓約32.4%。

要約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過往的交易價格、本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現行市場狀況及氣氛，並參考近年香港之股份回購交易後釐定。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富德股東於1,590,1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9%；及(ii)首鋼股東於1,582,864,49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85%。根據該等守則下「一致行動」之定義第(1)類之推定，富德股東及首鋼股東被推定為一致行動。

董事會函件

富德股東及首鋼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等將不會就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股份接納要約。有關不可撤回承諾於要約失效、撤回或截止前將具約束力。

清洗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及股份回購守則第6條，如果股份回購導致股東於作出股份回購的公司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根據要約自接納股東收取之接納水平，並考慮到富德股東及首鋼股東各自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等將不會就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股份接納要約，於要約完成後，(i)富德一致行動集團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總權益可能由現時水平約29.99%增加至最多約31.48%及(ii)首鋼一致行動集團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總權益可能由現時水平約29.85%增加至最多約31.33%，因而觸發富德股東及首鋼股東須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的責任，就所有並非富德一致行動集團及首鋼一致行動集團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各自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因此，富德股東及首鋼股東各自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示，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執行人員將授出清洗豁免，以豁免富德股東及首鋼股東各自因要約完成而可能須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

要約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親身或委派代表)批准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而清洗豁免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至少75%之票數(親身或委派代表)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倘批准要約之決議案不獲獨立股東通過或倘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不獲獨立股東通過，則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

於本要約文件日期，本公司確認要約及清洗豁免項下之交易不會產生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事宜。倘於刊發本要約文件後發生有關事宜，本公司將盡力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寄發本要約文件之前)解決該事項以符合有關機構之要求。本公司注意到，倘要約及清洗豁免項下之交易並未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本公司、富德一致行動集團及首鋼一致行動集團買賣股份

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上一財政年度末)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概無回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亦將不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要約截止、失效或撤銷(視情況而定)當日(包括該日)期間在市場回購任何股份。

富德一致行動集團已確認,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首鋼一致行動集團已確認,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有關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且對要約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本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富德一致行動集團或首鋼一致行動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涉及彼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董事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富德一致行動集團或首鋼一致行動集團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不可撤回承諾外,

- (a) 任何股東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或其他股東與(i)富德一致行動集團;及/或(ii)首鋼一致行動集團各自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 (b) 本公司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而另一方面與(i)富德一致行動集團或(ii)首鋼一致行動集團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c) 除要約價外,(i)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而另一方面(i)富德一致行動集團或(ii)首鋼一致行動集團概無)就要約以任何形式已付或將支付之其他代價、薪酬及利益。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

以下表格顯示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要約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乃假設(i)所有合資格股東將全面接納要約(並考慮到不可撤回承諾)；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直至要約完成之前維持不變。

股東名稱	緊接要約完成前		緊隨要約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富德股東 <small>附註(i)</small>	1,590,100,000	29.99	1,590,100,000	31.48
首鋼股東 <small>附註(ii)</small>				
Fine Power Group Limited	663,918,497	12.52	663,918,497	13.14
Ultimate Capital Limited	650,000,000	12.26	650,000,000	12.87
Fai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149,089,993	2.81	149,089,993	2.95
King Rich Group Limited	83,000,000	1.57	83,000,000	1.64
Prim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20,410,000	0.38	20,410,000	0.40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5,492,000	0.29	15,492,000	0.31
首程控股	954,000	0.02	954,000	0.02
小計	<u>1,582,864,490</u>	<u>29.85</u>	<u>1,582,864,490</u>	<u>31.33</u>
持有股份的董事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如有) <small>附註(ix)</small>：				
丁汝才先生 <small>附註(iii)</small>	120,000	0.002	105,909	0.002
陳兆強先生 <small>附註(iv)</small>	2,680,000	0.051	2,365,280	0.047
紀華士先生 <small>附註(v)</small>	700,000	0.013	617,797	0.012
蔡偉賢先生 <small>附註(vi)</small>	120,000	0.002	105,909	0.002
於過去12個月曾擔任董事並持有股份之人士：				
蘇國豪先生 <small>附註(vii)</small>	4,000,000	0.075	3,530,268	0.070
陳柏林先生 <small>附註(viii)</small>	200,000	0.004	176,514	0.003
公眾股東	<u>2,121,053,352</u>	<u>40.013</u>	<u>1,871,971,675</u>	<u>37.054</u>
總計	<u><u>5,301,837,842</u></u>	<u><u>100.00</u></u>	<u><u>5,051,837,842</u></u>	<u><u>100.00</u></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i) 誠如富德生命人壽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德生命人壽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29.99%權益。
- (ii) 根據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資料，首鋼集團有限公司於其聯屬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分別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由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15,492,000股股份)、King Rich Group Limited(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83,000,000股股份)、Prim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20,410,000股股份)、首程控股(持有954,000股股份)、Fai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由首程控股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149,089,993股股份)、Fine Power Group Limited(由首程控股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663,918,497股股份)及Ultimate Capital Limited(由首程控股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650,000,000股股份)。
- (iii) 丁汝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汝才先生擁有120,000股股份之權益。
- (iv) 陳兆強先生為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兆強先生擁有2,680,000股股份之權益。
- (v) 紀華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紀華士先生擁有7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vi) 蔡偉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偉賢先生擁有120,000股股份之權益。
- (vii) 蘇國豪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起不再擔任執行董事，並無於要約中擁有與其他股東利益不同之重大權益，亦不曾參與及/或於要約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國豪先生擁有4,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viii) 陳柏林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起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於要約中擁有與其他股東利益不同之重大權益，亦不曾參與及/或於要約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柏林先生擁有2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ix) 概無與董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股權(定義見該等守則附表三第5段註釋1)中擁有權益。

假設(i)合資格股東將悉數接納要約(並考慮到不可撤回承諾)；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要約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將不會發行額外股份，超過25%之已發行股份將由公眾股東持有，因此本公司將於要約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一致行動人士、富德一致行動集團或首鋼一致行動集團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未行使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已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不可撤銷承諾以接納或拒絕要約。

要約之理由及財務影響

董事會認為，動用本公司若干資金回購股份乃為適當之舉，為有意出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提供機制，讓彼等可按高於現行市價之價格出售彼等所持之股份。

股份成交價過往一直比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有重大折讓。於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之1.83港元，而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之1.25港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之收市價每股1.83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2.96港元折讓約38.2%。

鑒於以上因素並與其專業顧問考慮達致其目標之其他方法後，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將於本要約文件內發表意見)認為，要約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原因在於其將：(a)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高於股份現行市價之價格出售其股份並收取現金，或通過保留其股權並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b)可增加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從而令全體股東受益。

為釐定本公司將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倘其根據要約獲悉數接納)時，董事會已考慮於要約完成後本集團可用於支付要約所需資金之內部財務資源及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本集團於要約完成後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三，該資料說明要約對本集團(i)每股資產淨值、(ii)每股盈利、(iii)負債及(iv)營運資金(以流動資產淨值列示)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集團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三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並假設要約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已回購最高股份數目，則於完成後，(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由每股約2.96港元增加約1.35%至每股約3.00港元；(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由約21.51港仙增加約4.93%至約22.57港仙；(iii)本集團之綜合負債總額將維持不變約4,426,398,000港元；及(iv)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流動資產淨值列示)將由約4,579,200,000港元減少約11.0%至約4,074,7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將由約2.61倍減少約6.90%至約2.43倍。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述各項及經考慮要約之資金，本公司認為要約並無對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負債及營運資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焦炭開採及焦煤產品之生產和銷售。

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富德股東及首鋼股東均預期在要約完成後，本集團之業務及管理將維持不變，而本公司將繼續維持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富德股東及首鋼股東亦預期本集團之業務將不會因要約而有重大變動，而本集團僱員將獲繼續聘用，且本集團之重大固定資產亦不會因要約而重新配置。

本公司有意(i)不依賴公司條例第705、711至716及718至721條或香港適用公司法例之任何可資比較條文；及(ii)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股息

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所公佈董事會擬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獲股東批准)而言，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收取有關股息，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派付(不論股東是否接納要約)。就可能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宣派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可能中期股息(「可能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而言，接納股東將無權收取所回購股份之此中期股息。因此，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及可能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將不會從要約價中扣除。除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及可能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外，本公司將不會於要約期內建議、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要約文件第GM-1頁至第GM-4頁。本公司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分別考慮並酌情通過要約及清洗豁免。

董事會函件

本要約文件隨附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第2.9條，該等守則所規定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任何事宜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因此，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由非執行董事時玉寶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羅文鈺先生及陳建雄先生(除作為股東(時玉寶先生、羅文鈺先生及陳建雄先生除外，彼等並非股東)外，彼等於要約及清洗豁免中並無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非執行董事常存女士為富德生命人壽之董事兼總核數師，彼被視為於要約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彼並未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嘉林資本已獲委任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要約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應否接納及投票贊成或反對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即使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彼仍可自由選擇接納或不接納要約。

一般資料

富德一致行動集團、首鋼一致行動集團及參與或於要約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及於要約及清洗豁免中擁有與其他股東利益不同之重大權益之該等股東(包括但不限於擁有股份個人權益之該等董事，即丁汝才先生、陳兆強先生、紀華士先生及蔡偉賢先生)將須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務請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第28頁至第2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另請閣下垂注嘉林資本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要約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應否接納及如何表決以及於其達致有關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嘉林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30頁至第48頁。

董事會函件

亦請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附錄一所載要約之主要條款，以及本要約文件附錄四所載之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所有條件獲全面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且要約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或前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要約是否已成為無條件。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汝才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敬啟者：

由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代表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
按每股股份2.00港元回購最多達250,000,000股股份
涉及清洗豁免申請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董事會宣佈，八方金融將代表 貴公司提出一項有條件現金要約，待達成條件後，回購並註銷最多達最高股份數目（即25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2%）。合資格股東可遞交接納表格接納要約，按每股股份2.00港元之要約價向 貴公司出售彼等之股份。

貴公司將回購之股份將不會超過最高股份數目，而要約並無建議回購之最低股份數目。倘要約獲悉數接納，將導致 貴公司以現金向接納股東支付合共約500,000,000港元。

本函件載有要約之條款詳情。有關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務請 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第7頁至第17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吾等強烈建議 閣下閱覽本要約文件第28頁至第2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本要約文件第30頁至第48頁所載之「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要約之主要條款

八方金融現代表 貴公司提出要約，待達成條件後，按要約價回購最多達最高股份數目之股份。

每股股份.....現金2.00港元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遞交接納表格接納要約，向 貴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數目之股份。

要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八方金融將代表 貴公司向股東提出要約，待達成條件後，按要約價回購最多達最高股份數目；
- (ii) 合資格股東可按要約價就彼等所持任何數目之股份接納要約，最多為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股權(惟須受下文「要約之其他條款」一節所述之下調程序所規限)；
- (iii) 要約不以提交某個最低股份數目以供回購作為條件；
- (iv) 所有有效提交之股份將予回購，惟根據要約回購之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最高股份數目。倘有效提交之股份數目超過最高股份數目，則會按比例下調向每名接納股東回購之股份數目，以使 貴公司所回購之股份總數相等於最高股份數目。有關下調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要約之其他條款」一節；
- (v) 要約價將以現金支付；
- (vi) 除非根據收購守則第19.2條，否則正式填妥並由 貴公司或其代表正式接獲之接納表格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 (vii) 股份將以現金回購，毋須支付佣金、徵費及交易費用，惟 貴公司會自應付予接納股東之金額中扣除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就所回購股份須繳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金額，並將代表接納股東支付該賣方從價印花稅。賣方從價印花稅按根據要約將回購股份之市值或 貴公司接納有關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及不足1,000港元者)應付1.00港元之比率計算並將由 貴公司代表接納股東支付。 貴公司將安排代表接納股東就有關要約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

- (viii) 根據要約所回購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並將無權享有於該公告日期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之任何股息。為免生疑問，就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而言，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收取有關股息，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派付(不論其是否接納要約)。就可能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而言，接納股東不會有權收取所回購股份之此中期股息。因此，已宣派之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及可能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將不會從要約價中扣除。除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及可能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外，貴公司將不會於要約期內建議、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
- (ix) 所回購之股份不得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因此，接納股東提交接納表格後將視為構成該接納股東向八方金融及貴公司保證，確保所出售之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所出售之股份於該公告日期當日或之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上文(viii)所述於該公告日期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之任何股息之權利(如有))。

遵照股份回購守則第3條規定，要約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要約亦須符合下文「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後，方可作實。倘要約被宣佈為無條件，合資格股東將可於其後十四日期間內根據要約提呈股份以供接納。

要約價

按要約價每股股份2.00港元計算，全部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約為10,604百萬港元。

要約價每股2.0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83港元溢價約9.3%；
- (ii)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65港元溢價約21.5%；
- (iii)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63港元溢價約22.9%；
- (iv)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9港元溢價約26.2%；

八方金融函件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0港元溢價約17.6%；及
- (vi) 按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賬目計算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2.96港元折讓約32.4%。

要約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過往的交易價格、貴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現行市場狀況及氣氛，並參考近年香港之股份回購交易後釐定。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之1.83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之1.25港元。

財務資源之確認

貴公司根據要約應付之最高款項為500,000,000港元，將以 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八方金融已確認 貴公司有足夠資金全面實行要約回購最高股份數目。

要約之條件

要約須待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大會上就要約獲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超過50%之票數通過；
- (b) 於股東大會上就清洗豁免獲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至少75%之票數通過；及
- (c)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達成清洗豁免所附帶之任何條件，且清洗豁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

要約將不會以任何最低接納數目作為條件。

要約須待所有條件獲全面達成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倘批准要約之決議案不獲獨立股東通過或倘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不獲獨立股東通過，則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

要約之其他條款

合資格股東可就其所持之部分或全部股權接納要約。倘所收到之有效接納所涉之股份數目為最高股份數目或較少股份數目，則有效接納之所有股份將被回購。倘接獲之有效接納超過最高股份數目，則 貴公司將向各接納股東回購之股份總數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惟 貴公司可全權酌情將該數字向上或向下調整，以避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接納股東持有零碎股份或不足一股之股份：

$$\frac{A}{B} \times C$$

A = 250,000,000股股份，即最高股份數目

B = 所有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所提交之股份總數

C = 相關個別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所提交之股份總數

因此，接納股東所提交之股份最終不一定全部獲回購。 貴公司將回購之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最高股份數目。 貴公司根據上述公式對接納作出任何下調及處理零碎股份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且對全體股東具約束力。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富德股東於1,590,1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9%；及(ii) 首鋼股東於1,582,864,49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85%。根據該等守則下「一致行動」之定義第(1)類之推定，富德股東及首鋼股東被推定為一致行動。

富德股東及首鋼股東已分別向 貴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等將不會就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股份接納要約。有關不可撤回承諾於要約失效、撤回或截止前將具約束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丁汝才先生、陳兆強先生、紀華士先生及蔡偉賢先生於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經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陳兆強先生表示彼將就2,6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兆強先生持有之全部股權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51%）接納要約以變現其於股份之投資，而丁汝才先生、紀華士先生及

蔡偉賢先生表示彼等各自將不會就彼等分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所有股份接納要約，保留彼等股權並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以增加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且於要約後增加彼等各自所持每股股份應佔之每股資產淨值。

清洗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及股份回購守則第6條，如果股份回購導致股東於作出股份回購的公司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根據要約自接納股東收取之接納水平，並考慮到富德股東及首鋼股東各自己向 貴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等將不會就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股份接納要約，於要約完成後，(i)富德一致行動集團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總權益可能由現時水平約29.99%增加至最多約31.48%及(ii)首鋼一致行動集團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總權益可能由現時水平約29.85%增加至最多約31.33%，因而觸發富德股東及首鋼股東須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的責任，就所有並非富德一致行動集團及首鋼一致行動集團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各自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因此，富德股東及首鋼股東各自己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示，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執行人員將授出清洗豁免，以豁免富德股東及首鋼股東各自因要約完成而可能須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

接納程序

要約自本要約文件日期起可供接納，惟要約之付款將僅於要約截止後方會作出。要約之代價須待接納表格在所有方面均已填妥且 貴公司已收取所有權文件後方會寄發。假設要約已成為無條件， 貴公司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截止後七個營業日內)就根據要約提交之股份付款。

如欲接納要約，合資格股東應按照收購守則第30.2條註釋1及根據本要約文件所印備之指示及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接納表格。本要約文件所載指示應與接納表格之指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一併閱讀。

八方金融函件

收到接納表格後，應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相關合資格股東欲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所涉及之所有權文件，以郵寄或親身送遞方式盡快轉交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信封註明「**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 二零二零年回購要約**」，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 貴公司可能根據該等守則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交回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收到之接納表格將不會獲得接納。

倘由登記持有人以外之人士簽署接納表格，則須將適當之授權證明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書副本)連同填妥之接納表格送交過戶登記處。

概不會就接獲之任何接納表格或所有權文件發出收訖確認書。

每名合資格股東只可向過戶登記處遞交一份接納表格。除非根據收購守則第19.2條，否則正式接獲之接納將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

海外股東

向海外股東提出要約可能須受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所規限。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會禁止向海外股東提呈要約或規定須就要約遵守若干備案、登記或其他規定。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之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有需要時諮詢彼等於相關司法管轄區之專業顧問。各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均有責任確保彼已就接納要約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管轄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款項或其他稅項。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貴公司有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新加坡之海外股東。貴公司已就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要約查詢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八方金融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取得符合資格就中國法律及新加坡法律提供意見之律師事務所之意見，並獲告知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法規，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並無就擴大到向相關司法管轄區之該等海外股東提呈要約訂有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因此，將會擴大到向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新加坡之海外股東提呈要約。

本要約文件已寄發予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新加坡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如接納要約，即被視作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向貴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及遵從所有當地適用法律及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亦不受其所規限。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碎股安排

股份目前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該買賣單位不會因要約而改變。

鑒於上文「要約之其他條款」一節項下根據要約提交股份之下調程序，接納股東可能因要約而持有零碎股份。

就此而言，新富證券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0樓2001-6室(聯絡人：陳銘源先生；電話號碼：2853 2211)已獲貴公司委任為指定經紀，於要約完成起計六個星期內在市場上就所持零碎股份進行對盤買賣，以便零碎股份股東出售彼等之碎股或將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零碎股份股東務請注意，並不保證零碎股份能夠獲得對盤。有關安排之詳情將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公佈。

代名人登記之股份

名下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為確保所有合資格股東獲公平對待，以代名人義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之股權。為了讓所持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人士)能夠接納要約，彼等必須於彼等代名人設定之截止時限或之前向其代名人代理提供其有關要約意向之指示。名下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可考慮是否欲安排以實益擁有人義登記有關股份。

對文件之責任

任何股東送交或寄發或接獲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所有權文件及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人送交或寄發或接獲，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 貴公司、八方金融、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因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結算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及過戶登記處於最後接納時限(或 貴公司在取得執行人員事先同意下根據該等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收到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權文件)後，過戶登記處將以普通郵遞方式通知相關接納股東回購其股份。同時，過戶登記處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於要約截止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款項，以支付就根據要約應付予該接納股東之總金額(惟會從應付現金款項中扣除就所回購股份須繳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郵誤風險概由該接納股東承擔。

倘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提交之股份未獲 貴公司悉數回購，則有關股份結餘之所有權文件或其替代股票將於要約結束後七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退回或寄發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提交之股份數目少於該名接納股東提交之所有權文件連同接納表格所示之股份數目及/或根據要約提交之股份並未獲 貴公司悉數回購，則有關股份結餘之所有權文件或其替代股票將於要約截止後七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退回或寄回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要約並無成為無條件，則所有權文件將於要約失效起十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退回及/或寄發予各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各接納股東自行承擔。在該情況下， 貴公司將會根據該等守則發出公告，並向股東發出要約失效的通告。

倘有關股東已寄發一份或以上過戶收據，同時其代表已就此領取一張或以上股票，則該股票(而非過戶收據)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該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由 貴公司根據本要約文件(包括其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之要約條款悉數支付，而不論是否存在 貴公司可能以其他方式或聲稱有權向有關接納股東提出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稅務影響

合資格股東如對接納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吾等謹此強調，貴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八方金融、嘉林資本、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就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因合資格股東接納要約而導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要約文件第GM-1頁至第GM-4頁。貴公司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要約及清洗豁免。

有關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接納及結算程序、接納期及稅務事項。

吾等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審慎考慮本要約文件「董事會函件」所載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之推薦建議及「嘉林資本函件」所載之嘉林資本意見，並於彼等認為適合時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亦請閣下垂注本文件各附錄所載之資料，該等資料構成本要約文件之一部分。

務請注意，即使任何條件可能仍未獲達成，股份仍將繼續進行買賣。因此，出售彼等股份之該等股東及購買股份之人士於此期間將承擔要約或不會成為無條件之風險。股東或其他擬於此期間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之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周崇茵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敬啟者：

由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代表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
按每股股份2.00港元回購最多達250,000,000股股份
涉及清洗豁免申請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之文件(「**要約文件**」)內「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第18頁至第27頁所載之「八方金融函件」及本要約文件附錄一，當中載有要約之主要條款，以及本要約文件第30頁至第48頁所載之「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及清洗豁免以及於其達致有關意見及建議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

經考慮上述意見函件所述嘉林資本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要約及授出清洗豁免(為其中一項條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同意嘉林資本之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儘管吾等已作出推薦建議，惟獨立股東仍應於要約期內密切監察股份市價。獨立股東如能夠於公開市場上物色出售其股份之任何機會，且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超出接納要約所得款項淨額，則有關獨立股東應考慮不接納要約，而按意願且在可行情況下尋求出售其股份。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時玉寶先生
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陳建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要約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要約文件。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由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代表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
按每股股份2.00港元回購最多達250,000,000股股份
涉及清洗豁免申請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之要約文件，而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董事會宣佈，八方金融將代表 貴公司根據該等守則提出一項有條件現金要約，待達成條件後，回購並註銷最多達最高股份數目(即25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2%)。要約並無建議回購之最低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可遞交接納表格接納要約，按每股股份2.00港元之要約價向 貴公司出售彼等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5,301,837,842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尚未行使之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賦予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兌換股份之可轉換證券。 貴公司根據要約應付之最高款項為500,000,000港元。要約將以 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八方金融已確認 貴公司有足夠資金全面實行要約回購最高股份數目。

嘉林資本函件

富德股東及首鋼股東已分別向 貴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等將不會就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股份接納要約。有關不可撤回承諾於要約失效、撤回或截止前將具約束力。

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及股份回購守則第6條，如果股份回購導致股東於作出股份回購的公司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根據要約自接納股東收取之接納水平，並考慮到富德股東及首鋼股東各自己向 貴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等將不會就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股份接納要約，於要約完成後，(i)富德一致行動集團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總權益可能由現時水平約29.99%增加至最多約31.48%及(ii)首鋼一致行動集團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總權益可能由現時水平約29.85%增加至最多約31.33%，因而觸發富德股東及首鋼股東須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的責任，就所有並非富德一致行動集團及首鋼一致行動集團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各自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因此，富德股東及首鋼股東各自己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示，執行人員將授出清洗豁免，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以豁免富德股東及首鋼股東各自因要約完成而可能須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

貴公司已成立由時玉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羅文鈺先生及陳建雄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分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及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本函件所載吾等之意見僅為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要約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性

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富德股東／首鋼股東／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存在任何可能合理影響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之關係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吾等適合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時，吾等依據要約文件所載列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定，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其作出之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而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吾等之意見存在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已假定，董事於要約文件內所作出之有關想法、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之資料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要約文件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要約及清洗豁免有關之任何人士存有未予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及收購守則第2條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至知情見解。

務請 閣下垂注要約文件附錄四「1. 責任聲明」一節所載之責任聲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要約文件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富德股東、首鋼股東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如適用)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要約及清洗豁免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

吾等之意見必需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存在之財務、市場、經濟、特定行業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則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該等資料準確及公平地摘錄自、轉載或呈列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須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要約及清洗豁免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要約之背景及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董事會宣佈，八方金融將代表 貴公司根據該等守則提出一項有條件現金要約，待達成條件後，回購並註銷最多達最高股份數目(即25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2%)。要約並無建議回購之最低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可遞交接納表格接納要約，按每股股份2.00港元之要約價向 貴公司出售彼等之股份。

貴公司將回購之股份將不會超過最高股份數目。於接納要約後及根據八方金融函件所載「要約之主要條款」之基準， 貴公司將以現金向接納股東支付每股股份2.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5,301,837,842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尚未行使之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賦予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兌換股份之可轉換證券。 貴公司根據要約應付之最高款項為500,000,000港元。要約將以 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八方金融已確認 貴公司有足夠資金全面實行要約回購最高股份數目。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要約文件附錄一。

(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經參考要約文件之「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焦煤炭開採及焦煤產品之生產和銷售。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按年變動 %
收益	3,869,308	3,686,176	4.97
- 原焦煤銷售	107,190	592,720	(81.92)
- 精焦煤銷售	3,762,118	3,093,456	21.62
毛利	1,988,743	1,900,542	4.64
年內溢利	1,176,141	1,151,928	2.10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年變動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 之定期存款	4,761,884	4,307,335	10.5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貴集團錄得收益約3,869,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年」)增加約4.97%。經參考二零一九年年報，貴集團收益增加主要因於二零一九財年內煤炭產品整體銷量增長所致，其正面影響在一定程度上被精焦煤的平均實現售價下跌和平均人民幣匯率下調所抵銷。

據董事告知，貴集團的焦煤產品為原焦煤及精焦煤(由原焦煤加工)。由於貴集團的主要客戶為需要精焦煤之中國鋼鐵製造商，貴集團的長期策略為專注於精焦煤銷售。因此貴集團將優先滿足精焦煤訂單。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的原焦煤銷售較二零一八財年減少，主要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的精焦煤訂單增加。

據董事告知，二零一九財年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較二零一八財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市場售價下降及貴集團售價較高的1號精焦煤銷售比例下降(貴集團1號及2號精焦煤銷量分別佔二零一九財年精焦煤總銷量約37%及63%(二零一八財年：1號及2號精焦煤銷量佔比分別約46%及54%))。

嘉林資本函件

二零一九財年，貴集團錄得溢利約1,176,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財年增加約2.10%。經參考二零一九年年報及經董事確認，有關增加乃主要因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之毛利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較二零一八年財年增加，抵銷一次性非現金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貴集團之金家莊上組煤煤礦之相關井下礦場建築物之賬面值)產生之不利影響。

經參考二零一九年年報，貴公司為中國中西部最具規模之綜合焦煤企業之一。貴集團於中國山西省柳林縣有三座在產的優質焦煤礦(即興無煤礦、金家莊煤礦及寨崖底煤礦)及於中國山西省柳林縣三座洗煤廠。於二零一九財年，貴集團的原焦煤產量約4,410,000噸及精焦煤產量約2,750,000噸分別按年增加約8%及30%。

經參考二零一九年年報，貴集團的焦煤產品主要是提煉鋼鐵生產第二大原材料焦炭的原料。貴集團之主要客戶是中國鋼鐵製造商。焦煤市場價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下游鋼鐵行業的需求及焦煤的供應。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統計數據，(i)中國粗鋼產量由二零一五年約803,830,000噸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996,340,000噸，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51%；(ii)中國鋼材產量由二零一五年約1,030,000,000噸增至二零一九年約1,200,000,000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88%；及(iii)中國焦炭產量由二零一五年約448,230,000噸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471,260,000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6%。

經參考二零一九年年報，作為鋼鐵行業上游的煉焦煤產業，除繼續受惠於中國國務院指導之煤炭行業結構性改革(包括去過剩產能及限制煤炭行業過度生產)(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刊發《國務院關於煤炭行業化解過剩產能實現脫困發展的意見》，當中載有其就煤炭行業結構性改革及解決煤炭行業過剩產能之指導)，亦將受惠於中國政府經濟政策，包括減息、降費、緩繳稅款及繼續出台類似措施；於受疫情影響地區實施財務轉移支付(即政府資助，如社會福利、財務援助、補助金及補貼以重新分配收入及財富)；擴大財政支出，方法是擴大地方政府債券發行規模，刺激中國經濟發展(其亦間接刺激鋼鐵及焦炭產品供應鏈之需求，原因是經濟發展多個範疇(如基礎設施及物業投資)對鋼鐵有需求及鋼鐵生產對焦炭有需求)。

然而，近期新冠肺炎疫情在海外的發展速度超過預期，其對各國經濟的影響很可能進而因聯動效應進一步影響中國經濟。根據世界銀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刊發之中國經濟簡報，新冠肺炎疫情及其防控措施引發供需雙重打擊。供應方面，防控措施擾亂了中間貨品、勞動力及生產之間的流動。需求方面，防控措施及行為對策減少了對貨品及服務(尤其是涉及人與人接觸的貨品及服務)的需求。投資亦因經濟活動減少、政策不確定性增加及融資成本上升而縮減。基礎設施及物業投資之萎縮會導致建設活動萎縮，從而削弱鋼鐵及焦煤產品供應鏈之需求。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0,000,000元或以上的工業企業中，國有企業、股份制企業、外資／香港／澳門／台資企業及私營企業的溢利總額分別同比下降約28.5%、13.7%、8.8%及8.4%。

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0,000,000元或以上的工業企業中，(i)黑色金屬冶煉及加工行業的營業總收入及溢利總額分別同比下降約3.8%及40.3%；及(ii)煤炭開採及洗選行業的營業總收入及溢利總額分別同比減少約11.8%及31.2%。

經進一步參考二零一九年年報，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所有國內煤礦須於二零二零年春節假期後驗收才可復產，造成短暫停產。根據柳林縣能源局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發出之《柳林縣能源局關於做好全縣能源企業疫情防控復工復產等工作的通知》，柳林縣各能源企業(包括 貴集團的三座焦煤礦場及三座洗煤廠)須報送其相關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及復工復產方案，並須取得復工復產的同意。貴集團三座焦煤礦均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中旬率先驗收復產。據董事表示，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貴集團的整體原焦煤產量已回復至正常水平。

經參考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發佈題為「統籌防疫和發展成效顯著上半年國民經濟逐步復蘇」之文章，根據初步核算，(i)中國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減少1.6%(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增長6.3%)；及(ii)中國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加3.2%(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較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增長6.2%)。儘管中國經濟呈穩步復甦態勢，國內經濟恢復仍面臨壓力。

嘉林資本函件

經考慮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及中國經濟數據(包括鐵類金屬製造及加工行業及煤炭開採及洗選行業)疲弱，煤炭開採及洗選行業及 貴集團業務的前景於不久將來存在不確定性。

(3) 要約之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要約文件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認為，動用 貴公司若干資金回購股份乃為適當之舉，為有意出售其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提供機制，讓彼等可按高於現行市價之價格出售彼等所持之股份。

股份成交價過往一直比 貴集團每股資產淨值有重大折讓。於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期)之1.83港元，而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之1.25港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之收市價每股1.83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每股資產淨值2.96港元折讓約38.2%。

有關進一步分析請參閱下文「(4)要約價」一節。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要約將：

- (i) 向股東退還 貴公司部分資金；
- (ii) 讓股東有機會按高於股份現行市價之價格出售其股份並收取現金，或通過保留其股權並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增加其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且於要約後彼等所持有每股股份應佔之每股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及
- (iii) 於要約完成後增加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

儘管保留股東可增加彼等於 貴公司的權益比例及參與 貴公司的未來發展，且彼等於要約後所持每股股份應佔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增加(詳情請參閱下文「(5)要約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一節)，經考慮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及上文「(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經濟數據疲弱，煤炭開採及洗選行業及 貴集團業務的前景於不久將來存在不確定性。

(4) 要約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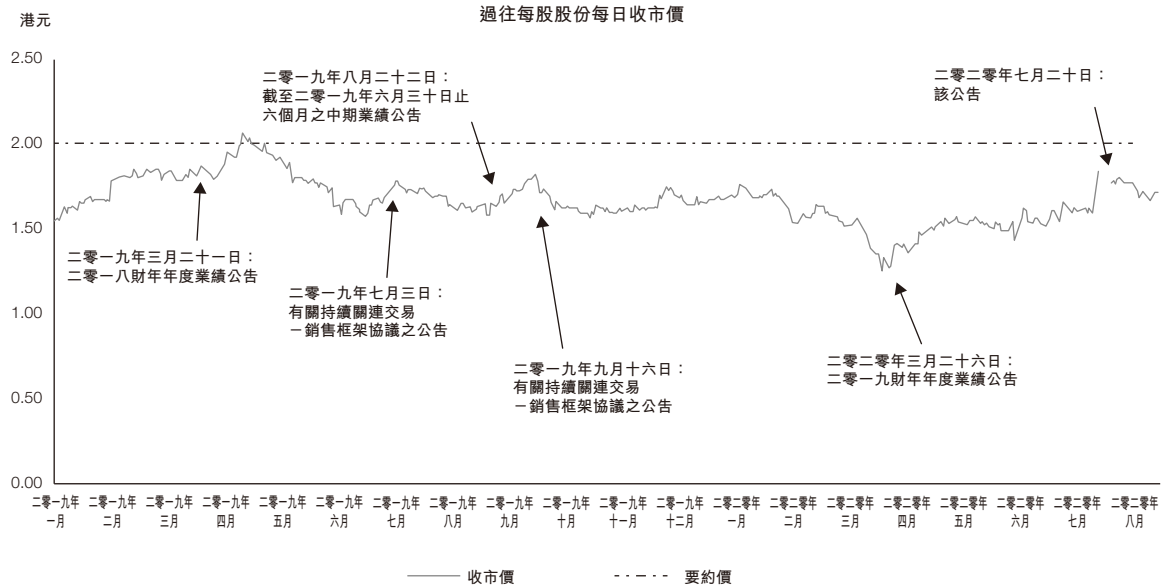
要約價比較

要約價每股2.00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0港元溢價約17.6%；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83港元溢價約9.3%；
- (c)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65港元溢價約21.5%；
- (d)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63港元溢價約22.9%；
- (e)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9港元溢價約26.2%；及
- (f) 按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賬目計算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2.96港元折讓約32.4%。

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

下文載列顯示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的收市價變動之圖表，以說明股份收市價的整體趨勢及變動幅度。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股份由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短暫停牌。

於回顧期內，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錄得之1.25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錄得之2.06港元。要約價2.00港元屬於股份於回顧期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範圍內。除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外，要約價2.00港元高於股份於整個回顧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自回顧期開始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中旬，股份收市價呈上升趨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達到2.06港元。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中旬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中旬，股份收市價呈下跌趨勢，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跌至1.57港元。

自此至二零二零年一月，股份收市價較為穩定。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底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中旬，股份收市價呈整體下跌趨勢，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跌至最低1.25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後，股份收市價出現反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期)達到1.83港元。

嘉林資本函件

股份由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短暫停牌。於刊發該公告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於1.66港元至1.80港元之間波動。

吾等並無發現導致上述股份收市價波動的任何具體原因。

股份之過往交易流通量

於回顧期內，交易天數、每月買賣之股份日均數目以及股份每月成交量佔(i)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相應百分比列表如下：

月份	每月交易天數	日均成交量 (「平均 成交量」) 股數	平均成交量	平均成交量
			佔公眾人士 所持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1)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2) %
二零一九年				
一月	22	2,454,443	0.12	0.05
二月	17	4,393,582	0.21	0.08
三月	21	3,895,095	0.18	0.07
四月	19	4,936,449	0.23	0.09
五月	21	2,472,016	0.12	0.05
六月	19	2,381,327	0.11	0.04
七月	22	1,663,984	0.08	0.03
八月	22	2,946,326	0.14	0.06
九月	21	3,300,035	0.16	0.06
十月	21	2,589,884	0.12	0.05
十一月	21	2,907,985	0.14	0.05
十二月	20	3,497,836	0.16	0.07

嘉林資本函件

月份	每月交易天數	日均成交量 (「平均 成交量」) 股數	平均成交量	平均成交量
			佔公眾人士 所持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1)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2) %
二零二零年				
一月	20	4,091,478	0.19	0.08
二月	20	3,222,062	0.15	0.06
三月	22	6,345,741	0.30	0.12
四月	19	3,887,157	0.18	0.07
五月	20	2,445,143	0.12	0.05
六月	21	3,528,606	0.17	0.07
七月(附註3)	18	7,851,287	0.37	0.15
八月(直至及包括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	10	2,290,967	0.11	0.0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2,121,053,352股股份計算。
2.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301,837,842股股份計算。
3. 股份由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短暫停牌。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股份的日均成交量於回顧期內薄弱。於回顧期內，股份之日均成交量低於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5%。

鑒於股份流通量薄弱，不能確定會否有足夠之股份流通量以供股東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份之市價水平造成不利影響。

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及合理，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的交易倍數分析通常用於公司估值(即將要約價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估值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正權益。此外，可資比較公司有必要有盈利以得出市盈率及有正賬面值以得出市賬率。因此，吾等搜尋(i)與 貴集團從事類似業務項目(即於中國開採、加工及銷售焦煤／煤炭，且根據彼等各自於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的已刊發財務資料，彼等逾50%的營業額／收益來自有關業務)；(ii)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錄得溢利；(iii)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為正數；及(iv)股份並無長期(即三個月或以上)暫停買賣的香港上市公司以作比較。吾等發現9間香港上市公司符合吾等甄選標準，且該等公司屬詳盡(「**可資比較公司**」)。

儘管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與 貴公司不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可提供與 貴公司類似之公司之估值資料。

以下載列可資比較公司按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及彼等最近期刊發之財務資料計算之市盈率及市賬率：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業務性質	年結日	市值 概約10億港元	市盈率 (附註1)	市賬率 (附註1)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975)	煤炭的開採、加工、運送及銷售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	0.62	0.07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88)	煤炭、電力生產和銷售業務；鐵路和船舶運輸；以及煤制烯烴業務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8	5.53	0.65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業務性質	年結日	市值 概約10億港元	市盈率 (附註1)	市賬率 (附註1)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1171)	煤炭開採、清洗、加工及通過鐵路運輸煤炭服務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	2.83	0.49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1277)	採掘及煤炭銷售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3.10	1.14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1733)	於全球各地從事煤炭買賣以及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服務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	1.94	0.19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898)	從事煤炭生產和銷售業務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7	3.78	0.24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2798)	從事採礦業務，包括勘探及開採焦煤以及洗煤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	26.51	4.78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3948)	煤炭生產、運輸和銷售以及成品油銷售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	3.81	0.41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業務性質	年結日	市值 概約10億港元	市盈率 (附註1)	市賬率 (附註1)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6885)	生產及銷售焦炭及焦化 副產品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2.51	0.56
最高值				26.51	4.78
最低值				0.62	0.07
平均數				5.62	0.95
中位數				3.10	0.49
貴公司	焦炭開採及焦煤產品 之生產和銷售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0 (附註2)	9.30 (附註3)	0.68 (附註4)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乃根據彼等各自最近期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以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
3. 要約的隱含市盈率乃根據要約價、二零一九財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301,837,842股計算。
4. 要約的隱含市賬率乃根據要約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301,837,842股計算。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i)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0.62倍至26.51倍，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5.62倍及3.10倍；及(ii)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07倍至4.78倍，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0.95倍及0.49倍。要約價之隱含市盈率及隱含市賬率分別屬於上述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及市賬率範圍內。

儘管要約價之隱含市賬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要約價之隱含市賬率高於(i)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中位數；及(ii)九家可資比較公司中的七家市賬率。

要約價之結論

經考慮：

- (i) 除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外，要約價2.00港元高於股份於整個回顧期內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 (ii) 鑒於股份流通量薄弱，不能肯定會否有足夠之股份流通量以供股東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份之市價水平造成不利影響；
- (iii) 要約價之隱含市盈率及隱含市賬率分別屬於上述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及市賬率範圍內；及
- (iv) 儘管要約價之隱含市賬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要約價之隱含市賬率高於(a)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中位數；及(b)九家可資比較公司中的七家市賬率，

吾等認為要約價屬公平合理，且吾等認為要約為有意將於股份之投資套現之獨立股東提供退出選擇。

(5) 要約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根據要約文件附錄三所載 貴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及假設要約已完成，則(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資產淨值將約為3.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為2.96港元)；(ii)二零一九財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盈利約為22.57港仙(而二零一九財年經審計每股盈利為21.51港仙)。

(6)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富德股東於1,590,1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9%；及(ii)首鋼股東於1,582,864,49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85%。根據該等守則下「一致行動」之定義第(1)類之推定，富德股東及首鋼股東被推定為一致行動。

嘉林資本函件

富德股東及首鋼股東已分別向 貴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等將不會就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股份接納要約。有關不可撤回承諾於要約失效、撤回或截止前將具約束力。

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及股份回購守則第6條，如果股份回購導致股東於作出股份回購的公司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根據要約自接納股東收取之接納水平，並考慮到富德股東及首鋼股東各自己向 貴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等將不會就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股份接納要約，於要約完成後，(i)富德一致行動集團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總權益可能由現時水平約29.99%增加至最多約31.48%及(ii)首鋼一致行動集團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總權益可能由現時水平約29.85%增加至最多約31.33%，因而觸發富德股東及首鋼股東須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的責任，就所有並非富德一致行動集團及首鋼一致行動集團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各自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因此，富德股東及首鋼股東各自己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示，執行人員將授出清洗豁免，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以豁免富德股東及首鋼股東各自因要約完成而可能須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

要約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親身或委派代表)批准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而清洗豁免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至少75%之票數(親身或委派代表)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倘要約以及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則要約將不會進行。

推薦建議

要約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 (i) 要約將向股東退還 貴公司部分資金；
- (ii) 讓股東有機會按高於股份現行市價之價格出售其股份並收取現金，或通過保留其股權並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增加其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且於要約後彼等所持有每股股份應佔之每股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

嘉林資本函件

- (iii) 儘管保留股東可增加彼等於 貴公司的權益比例及參與 貴公司的未來發展，且彼等於要約後所持每股股份應佔的每股資產淨值增加(詳情請參閱上文「(5)要約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一節)，經考慮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及上文「(2)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經濟數據疲弱，煤炭開採及洗選行業及 貴集團業務的前景於不久將來存在不確定性；
- (iv) 除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日外，要約價2.00港元高於股份於整個回顧期內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 (v) 鑒於股份流通量薄弱，不能肯定會否有足夠之股份流通量以供股東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份之市價水平造成不利影響；
- (vi) 要約價之隱含市盈率屬於上述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內，而要約價之隱含市賬率屬於上述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內；及
- (vii) 儘管要約價之隱含市賬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要約價之隱含市賬率高於(a)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中位數；及(b)九家可資比較公司中的七家市賬率，

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包括要約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要約及接納要約之決議案。

然而，倘獨立股東在閱覽二零一九年年報及要約文件後看好 貴集團於要約後的未來財務表現，則可視乎自身情況考慮保留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

吾等亦謹此提醒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提醒獨立股東，於要約期內密切監察股份市價及流通量，如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根據要約應收款項淨額，則於可能情況下考慮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應於要約期內密切監察股份之市價及流通量，並根據彼等之個別風險偏好及承受程度審慎考慮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決定保留部分或全部股份投資之獨立股東亦應審慎監察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嘉林資本函件

清洗豁免

誠如上文所述，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倘批准要約以及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則要約將不會進行。

鑒於(i)上述要約之理由及裨益；及(ii)要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批准清洗豁免(為進行要約之先決條件)符合(a)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利益；及(b)就進行要約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

由於不同股東之投資標準、目的及／或情況各有不同，故吾等建議，股東如可能須就要約文件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獲取意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林家威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附註：

林家威先生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八方金融將代表本公司根據本要約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向合資格股東提出要約。有關要約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下文。

要約之條款及條件

1. 要約

本公司將按要約價回購最多達最高股份數目之股份。

2. 條件

要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大會上就要約獲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超過50%之票數通過；
- (b) 於股東大會上就清洗豁免獲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至少75%之票數通過；及
- (c)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達成清洗豁免所附帶之任何條件，且清洗豁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

要約將不會以任何最低接納數目作為條件。

要約須待所有條件獲全面達成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倘批准要約之決議案不獲獨立股東通過或倘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不獲獨立股東通過，則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

3. 最高股份數目

本公司根據要約將予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為2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301,837,842股股份約4.72%。

4. 接納

- (a) 每名合資格股東均可向過戶登記處遞交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權文件，接納本公司按要約價回購其任何股份數目(最多為其於最後接納時限之全部股權)之要約。每股股份僅可獲接納以供本公司回購一次。

- (b) 合資格股東可就其所持之部分或全部股權接納要約。倘所收到之有效接納所涉之股份數目為最高股份數目或較少股份數目，則有效接納之所有股份將被回購。倘接獲之有效接納超過最高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向各接納股東回購之股份總數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惟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將該數字向上或向下調整，以避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接納股東持有零碎股份或不足一股之股份：

$$\frac{A}{B} \times C$$

A = 250,000,000股股份，即最高股份數目

B = 所有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所提交之股份總數

C = 相關個別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所提交之股份總數

因此，接納股東所提交之股份最終不一定全部獲回購。本公司將回購之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最高股份數目。本公司根據上述公式對接納作出任何下調及處理零碎股份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且對全體股東具約束力。

- (c) 要約價將以現金支付。
- (d) 除非根據收購守則第19.2條，否則正式填妥並由本公司或其代表正式接獲之接納表格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 (e) 股份將以現金回購，毋須支付佣金、徵費及交易費用，惟本公司會自應付予接納股東之金額中扣除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就所回購股份須繳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金額，並將代表接納股東支付該賣方從價印花稅。賣方從價印花稅按根據要約將回購股份之市值或本公司接納有關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及不足1,000港元者)應付1.00港元之比率計算。本公司將安排代表接納股東就有關要約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
- (f) 根據要約所回購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並將無權享有於該公告日期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之任何股息。

- (g) 所回購之股份不得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因此，接納股東提交接納表格後將視為構成該接納股東向八方金融及本公司保證，確保所出售之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所出售之股份於該公告日期當日或之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

5. 碎股安排

股份目前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該買賣單位不會因要約而改變。

鑒於八方金融函件中「要約之其他條款」一節項下根據要約提交股份之下調程序，接納股東可能因要約而持有零碎股份。

就此而言，新富證券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0樓2001-6室(聯絡人：陳銘源先生；電話號碼：2853 2211)已獲本公司委任為指定經紀，於要約完成起計六個星期內在市場上就所持零碎股份進行對盤買賣，以便零碎股份股東出售彼等之碎股或將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零碎股份股東務請注意，並不保證零碎股份能夠獲得對盤。有關安排之詳情將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公佈。

6. 接納期

- (a) 要約自本要約文件日期起可供接納。倘條件獲達成，則要約將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十四日期間內可供接納。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相關合資格股東欲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之所有權文件，須於最後接納時限(目前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在取得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後決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日期交回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 (b) 預期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取得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後，本公司可延遲該日期。

7. 不可撤回接納

除非根據收購守則第19.2條，否則正式填妥並由過戶登記處接獲之接納表格將構成要約之不可撤銷接納及不得撤回。

8. 一般事項

- (a) 所回購之股份不得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
- (b) 合資格股東可根據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其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接納表格以接納要約。倘未遵守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之程序,則接納表格可能視為無效而被拒絕受理。
- (c) 要約及其一切接納、接納表格、根據要約所訂立之全部合約以及根據該等條款所採取或作出或被視為採取或作出的一切行動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遞交接納表格將構成願受香港法院之非專有司法管轄區管轄。
- (d) 任何人士如未能收到要約文件或接納表格將不會令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該等文件之額外印刷本將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限期間之辦公時間,在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可供任何股東索取,並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ougang-resources.com.hk)刊載。
- (e) 本公司保留在該等守則及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的規限下修訂要約價之權利。倘作出有關修訂(為免生疑,將不包括修改最高股份數目),將會向每名股東寄發補充文件及一份新的接納表格。任何經修訂要約將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十四日內可供接納。倘本公司在要約過程中修訂要約之條款,則所有股東(不論是否已接納要約)將享有經修訂條款下的權利。
- (f) 接納要約之權利屬股東個人所有,股東不得以他人為受益人出讓或放棄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權利。
- (g) 有關回購股份數目、就此支付的價格或根據本文所載條款對該價格作出的任何修改,以及任何接納的有效性、形式、資格(包括收取時間)及付款接納的所有問題,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而有關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對所有訂約方具有約束力(適用法律或該等守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倘未能遵守收購守則第30.2條註釋1,本公司保留絕對權拒絕未以適當形式提出或本公司認為有關接納或付款屬違法之任何或所有接納。

- (h)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八方金融或彼等各自代理人代表接納股東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接納表格及任何其他文件以及採取任何其他可能必須或權宜之行動，以便將已獲接納之股份歸屬予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指派之有關人士。
- (i) 任何股東送交或寄發或接獲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所有權文件及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人送交或寄發或接獲，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八方金融、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因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j) 股東於填寫接納表格時如需要任何協助或對要約之提交及結算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方面有任何疑問，可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起至要約截止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期間致電過戶登記處熱線2980 1333進行查詢。

接納及結算程序

1. 接納之一般程序

- (a) 如欲接納要約，合資格股東應按照本要約文件所印備之指示及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接納表格。本要約文件所載指示應與接納表格之指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一併閱讀。
- (b) 收到接納表格後，根據收購守則第30.2條註釋1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相關合資格股東欲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所涉及之所有權文件，以郵寄或親身送遞方式盡快轉交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信封註明「**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 二零二零年回購要約**」，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可能根據該等守則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交回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 (c) 倘並無填上數目或倘所填上之數目超過合資格股東所提交之股份(經所有權文件證明)或填上難以辨識的符號(包括「✓」、「X」、「○」)、詞彙或難以辨識的數目或字樣,則接納表格將被視為未填妥並退回予合資格股東以作更正及重新提交。任何經更正之接納表格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根據該等守則可能公佈及執行人員批准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再行提交並由過戶登記處收訖。
- (d) 根據「要約之其他條款」一節所述之下調程序,合資格股東可就其所有股份接納要約,或僅就其部分股份接納要約及保留部分股份。接納股東如欲僅接納部分股份並希望不用等待至根據本要約文件第I-8頁「6. 結算」一節下第(c)段所載之安排之有關股份結餘之所有權文件或其替代股票獲退回,應於遞交接納表格前向過戶登記處安排將分開之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文件,使於接納表格上填上之股份數目與連同有關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所有權文件所示之股份數目相同。接納表格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根據該等守則可能公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遞交及由過戶登記處收訖。
- (e) 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收到之接納表格將不會獲得接納。
- (f) 倘由登記持有人以外之人士簽署接納表格,則須將適當之授權證明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書副本)連同填妥之接納表格送交過戶登記處。
- (g) 概不會就接獲之任何接納表格或所有權文件發出收訖確認書。
- (h) 本公司保留權利全權酌情就任何接納調查本附錄一所載由有關合資格股東提供之聲明及保證是否妥為作出,倘經作出相關調查後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認為任何有關聲明及/或保證並非妥為作出,則有關接納可能視為無效而被拒絕受理。
- (i) 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份接納要約時,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應在接納表格列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接納要約而提呈之股份總數。
- (j) 每名股東只可向過戶登記處遞交一份接納表格。

2. 代名人持股

- (a) 倘合資格股東所持股份之所有權文件乃以代名人公司或他人名義持有，而該合資格股東有意接納要約(不論為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則彼必須：
- (i) 指示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代表其接納要約，並要求代名人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權文件在代名人可能規定之限期(該限期可能早於要約指定之限期)內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安排由本公司透過過戶登記處以其名義登記股份，並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權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其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其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則指示其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其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規定之限期或之前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規定之限期，該股東應與其經紀／託管銀行核實處理其指示的時間安排，並應要求向其經紀／託管銀行提交有關指示；或
 - (iv) 倘該合資格股東所持股份已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規定之限期或之前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其指示。
- (b) 名下股份由有關代名人持有之合資格股東應確保彼等盡快採取上述適用行動，以給予彼等之代名人充足時間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代其完成接納程序。

3. 近期進行之過戶

倘合資格股東已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其本身名義登記但尚未收到股票，且欲接納要約，則其仍應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經其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授權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於相關股票發出時代其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並根據要約之條款送交有關股票，猶如其乃隨同接納表格送交過戶登記處。

4. 遺失或未能出示股票

- (a) 倘未能即時出示及／或遺失所有權文件，而合資格股東欲接納要約，則該合資格股東仍應填妥接納表格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過戶登記處，而所有權文件應於其後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最後接納時限前轉交過戶登記處。
- (b) 倘合資格股東遺失其所有權文件，彼應致函過戶登記處，就所遺失之所有權文件(視情況而定)徵求發出一份彌償保證函，而彌償保證函在按照所提供之指示填妥後，應連同接納表格及可提供之任何所有權文件以郵寄或專人送遞方式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在該情況下，合資格股東將獲告知彼須支付予過戶登記處之費用。
- (c) 即使並無隨附所有權文件，本公司仍可酌情視要約的接納為有效，惟在該情況下，在過戶登記處接獲有關所有權文件之前或倘遺失所有權文件，則在有關所有權文件被註銷及股東名冊獲更新後方會寄發應付之現金代價。

5. 另發接納表格

倘合資格股東遺失隨附之接納表格或該表格正本無法使用而須補發，彼應致函過戶登記處或親臨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要求另發接納表格以供該合資格股東填寫。另外，該股東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shougang-resources.com.hk/html/index.html)下載接納表格。

6. 結算

- (a)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且過戶登記處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本公司於取得執行人員之事先同意下根據該等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權文件，過戶登記處將以郵寄方式通知相關接納股東回購其就要約提交之股份數目。同時，過戶登記處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於要約結束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款項，以支付就根據要約應付予該等接納股東之總金額(惟須根據上文「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一節第4(e)段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郵誤風險概由各接納股東承擔。

- (b) 倘要約並無成為無條件，則所有權文件將於要約失效起十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退回及／或寄發予各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各接納股東自行承擔。倘有關股東已寄發一份或以上過戶收據，同時該股東代表已就此領取一張或以上股票，則該股票(而非過戶收據)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該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自行承擔。
- (c) 倘接納股東根據要約交回之股份數目少於該名接納股東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所有權文件所示之股份數目及／或本公司並無悉數回購根據要約交回之股份，則有關股份餘額之所有權文件或替代股票將於要約截止後七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或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7. 新股東

任何新股東均可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限期間之辦公時間內向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索取本要約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未填寫之接納表格。有關股東亦可透過上文「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一節第8(j)段所述之一般電話查詢熱線聯絡過戶登記處，要求將本文件、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未填寫之接納表格(倘適用)寄送予彼於股東名冊所記錄之登記地址。

合資格股東接納要約之效力

各合資格股東或其代表一經簽署接納表格，即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八方金融承諾、聲明、保證及同意(亦對其本人及其個人代表、繼承人、繼任人以及受讓人具約束力)：

1. 聲明及保證

接納股東一經向過戶登記處遞交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所有權文件，即向本公司及八方金融聲明及保證：

- (a) 其全權並獲授權提呈、出售、受讓及轉讓有關接納表格指明供回購之全部股份(連同其所有附帶權利)，而股份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該公告日期或之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該公告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之任何股息)；及
- (b) 倘其為海外股東，其已全面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其他規定，並可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合法接納要約。

2. 委任及授權

簽署接納表格即構成：

- (a) 不可撤回地委任本公司或八方金融之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彼等可能指定之有關其他人士為該股東之代理人(「代理人」)；及
- (b) 不可撤回地指示代理人全權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及／或任何其他文件，並作出代理人認為讓本公司回購該名接納(或視為已接納)要約之人士之部分或全部股份而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為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任何其他行動或事宜。

3. 承諾

簽署接納表格，即表示：

- (a) 同意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根據要約之條款妥為行使其權力及／或授權之情況下可能作出或進行之任何及所有行動或事宜；
- (b) 承諾向過戶登記處遞交就接納(或視為接納)要約所涉及股份之所有權文件，或本公司可接受以取代有關所有權文件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或安排於其後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向有關人士送交該等文件；
- (c) 接受接納表格之條文及本文件所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視為將納入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內；
- (d) 承諾在本公司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就接納要約簽署任何其他文件、採取任何其他行動及作出任何其他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完成其已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要約之任何股份之回購，該等股份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於該公告日期或之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於該公告日期後可能宣派之任何股息)之權利；
- (e) 授權本公司或代理人安排以郵寄方式將代價寄往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於接納表格第4格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及
- (f) 要約或接納表格引致或與要約和接納表格相關之所有事宜願受香港法院之非專有司法管轄權所管轄。

稅務

合資格股東如對彼等接納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吾等謹此強調，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八方金融、嘉林資本、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對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因合資格股東接納要約而導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公告

1. 於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後，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公佈股東大會結果及要約是否成為無條件。
2. 於要約結束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在特殊情況下批准之有關較後時間)前，本公司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要約修訂或屆滿之決定(如有)，並須於當日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列明要約是否經已修訂或屆滿。該公告之初稿必須於下午六時正前送交執行人員審批，並於同日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載。該公告符合收購守則第19.1條(要約失效之情況除外)須列明(其中包括)獲接納根據要約回購之股份(及股份權利)總數。此公告亦將載列要約之結果，包括釐定接納股東按比例應得數額之方法詳情。
3. 計算接納表格所涉股份數目時，會另行呈列文件不齊全或有待核證之要約接納個案。

詮釋

1. 於本要約文件內，凡提及合資格股東指因購入或轉讓股份而有權簽署接納表格之人士，倘超過一名人士簽署接納表格，則本文件之條文共同及個別適用於該等人士。
2. 於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凡指陽性詞彙亦包含陰性及中性涵義，而單數詞彙亦包含眾數涵義，反之亦然。

I. 財務概要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焦煤炭開採、焦煤產品之生產和銷售業務。本集團有三座位於柳林縣的在產焦煤礦及三座洗煤廠。此外，本集團透過其三座洗煤廠從事煤炭加工業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計)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3,869,308	3,686,176	3,471,922
銷售成本	<u>(1,880,565)</u>	<u>(1,785,634)</u>	<u>(1,596,518)</u>
毛利	1,988,743	1,900,542	1,875,404
利息收入	136,755	124,445	84,286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99,575	35,790	123,1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0,051)	(208,621)	(206,638)
一般及行政費用	(182,291)	(205,351)	(202,034)
其他營運開支 ^{附註}	(146,476)	(6,437)	(23,961)
財務成本	(4,912)	–	(2,226)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8,555)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u>27</u>	<u>(659)</u>	<u>(36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32,815	1,639,709	1,647,618
所得稅費用	<u>(456,674)</u>	<u>(487,781)</u>	<u>(465,034)</u>
年度溢利	<u>1,176,141</u>	<u>1,151,928</u>	<u>1,182,584</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329,530)	(585,649)	723,997
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淨收益	<u>350,978</u>	<u>24,374</u>	<u>155,062</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197,589</u>	<u>590,653</u>	<u>2,061,643</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計)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40,413	1,100,488	1,080,649
非控股權益	35,728	51,440	101,935
年度溢利	1,176,141	1,151,928	1,182,584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98,776	605,105	1,881,310
非控股權益	(1,187)	(14,452)	180,33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97,589	590,653	2,061,643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21.51	20.76	20.38
股息			
每股股息			
-中期(港仙)	8.5	8.3	3.0
-末期(港仙)	8.7	8.5	7.2
-特別(港仙)	0	0	6.3
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金額	911,916	890,709	874,803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一次性非現金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數約129百萬港元，主要為關閉金家莊上組煤煤礦的相關井下礦場建築物的賬面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屬重大的收入或開支項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或修改意見(包括強調事項、不利意見或免責意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或修改意見(包括強調事項、不利意見或免責意見)。

II. 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載列或提述(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及(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所示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理解上述財務資料有重大關係之相關已刊發賬目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附註。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二零一九年年報第125頁至第232頁。二零一九年年報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ougang-resources.com.hk)，並可透過以下鏈結獲取：

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15/2020041500486_c.pdf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刊發之二零一八年年報第85頁至第173頁。二零一八年年報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ougang-resources.com.hk)，並可透過以下鏈結獲取：

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09/ltn20190409954_c.pdf

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刊發之二零一七年年報第90頁至第177頁。二零一七年年報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ougang-resources.com.hk)，並可透過以下鏈結獲取：

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09/ltn201804091193_c.pdf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惟不包括分別呈列於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年報之任何其他部分)均藉引用方式而載入本要約文件並構成本要約文件之一部分。

III. 債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要約文件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租賃負債約26,794,000港元^{附註}，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銀行借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或同意將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券、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附註：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租賃位於中國及香港的辦公室及土地訂立多份租賃協議。由於採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確認上述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租賃負債為26,794,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6,344,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20,450,000港元。

IV.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V.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由於二零一九年爆發新冠肺炎疫情(「**新冠肺炎疫情**」)，所有國內煤礦春節假期後須驗收才可復產，造成短暫停產。目前，本集團三個焦煤礦均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中旬率先驗收復產。本集團預計整體原焦煤產量將會逐步回復至正常水準，預計今年產量較二零一九年將有進一步提升。

作為鋼鐵行業的上游行業，焦煤產品的需求受惠於該行業持續的結構性改革，以及中國政府推動基礎設施投資的政策，這有利本年度鋼鐵行業需求端的發展。自二零一九年開始，中國政府大力推動基建投資以保經濟及穩就業，二零一九年各地已發行地方政府債務超過人民幣4萬億元。本集團預期，隨著資金陸續到位及基建等項目於二零二零年逐漸上馬，將有助推動鋼鐵及焦煤產品的需求。本集團進一步預期焦煤產品價格維持保持穩定。

展望未來，預期全球經濟前景將繼續充滿挑戰，如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及中美貿易談判。本集團對未來焦煤及鋼鐵價格走勢保持謹慎態度。為應對疫情發展及貿易緊張局勢，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穩健的財務狀況及強勁的現金流量優勢，以應對焦煤產品市場的波動及把握潛在商機。本集團亦將密切監察市況及不時調整其營運策略。

A. 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為方便說明，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財務資料，以提供有關假設要約完成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猶如要約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

以下為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及經調整每股盈利報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要約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資產淨值而言)或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備考經調整每股盈利而言)進行。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要約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財務表現。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須披露之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 (i)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
- (ii)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發出保留意見報告的情況下強調須予以注意的任何事宜；且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407(3)條作出的陳述。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綜合 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根據要約 將產生之 估計開支 (附註2)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14,047,556</u>	<u>-</u>	<u>14,047,556</u>
流動資產*	<u>7,425,154</u>	<u>(504,500)</u>	<u>6,920,654</u>
流動負債(附註3)	<u>2,845,954</u>	<u>-</u>	<u>2,845,954</u>
流動資產淨值(附註3)	<u>4,579,200</u>	<u>(504,500)</u>	<u>4,074,700</u>
非流動負債(附註3)	<u>1,580,444</u>	<u>-</u>	<u>1,580,444</u>
資產淨值	<u>17,046,312</u>	<u>(504,500)</u>	<u>16,541,8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15,681,580</u>	<u>(504,500)</u>	<u>15,177,080</u>
*包括：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712,383</u>	<u>(504,500)</u>	<u>3,207,88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 淨值(港元)	<u>2.96</u> ^(附註4)		<u>3.00</u> ^(附註5)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盈利報表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經審計 綜合溢利 (附註1)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附註4) 港仙	於要約 完成後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 每股盈利 (附註6) 港仙
按每股股份2.0港元回購 250,000,000股股份	1,140,413	21.51	22.57

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溢利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
- 根據要約將產生之估計開支乃根據按要約價每股股份2.0港元回購之250,000,000股股份及相關開支約4,500,000港元計算。
- 根據要約將產生的估計開支將以現金結算，因此要約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負債產生任何影響，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運資金(以流動資產淨值列示)會由約4,579,200,000港元減少約504,500,000港元至約4,074,7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分別為約2.96港元及約21.51港仙，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15,681,58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溢利約1,140,413,000港元，以及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發行股份5,301,837,842股計算。
- 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乃經計及(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15,681,580,000港元(附註1)減要約之估計開支約504,500,000港元(附註2)之金額及(i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5,301,837,842股及根據要約回購250,000,000股股份(合計5,051,837,842股股份)後計算得出，當中已假設要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

- (6) 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盈利乃經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溢利約1,140,413,000港元(附註1)及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發行股份5,301,837,842股及根據要約回購250,000,000股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合計5,051,837,842股股份)計算得出，當中已假設要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董事確認，相關開支約4,500,000港元將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悉數資本化至權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
- (7)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尤其是，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建議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約461,260,000港元(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5,301,837,842股計算，末期股息為每股8.7港仙)。倘計及末期股息約461,260,000港元，於要約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應約為2.87港元，而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應約為2.91港元，此乃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5,301,837,842股及根據要約回購250,000,000股股份(合計5,051,837,842股股份)計算得出，當中已假設要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

B.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要約文件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代表 貴公司提出一項有條件現金要約，按要約價每股2.00港元回購並註銷最多達250,000,000股股份(「該項要約」)而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中第III-1至III-4頁內所載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報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盈利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要約文件第III-1至III-4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該項要約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項要約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和財務表現的資料，上述財務報表已刊發審計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要約文件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不對該項要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貴公司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要約文件乃遵照上市規則及該等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要約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對本要約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要約文件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要約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要約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無法定股本且其股份無面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5,156,959,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要約完成後(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5,301,837,842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緊隨要約完成後(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

5,301,837,842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250,000,000) 股根據要約擬註銷之最高數目之股份

5,051,837,842 股於要約完成後之股份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包括在投票、股息及資本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發行之5,301,837,842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其他類別之證券、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

緊接本要約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之兩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概無任何資本重組。

3. 已派付股息

於緊接本要約文件日期前兩年期間，本公司擬／已宣派／派付股息如下：

擬派／宣派股息日期	派付日期	期間	金額 (每股港仙)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末期	8.7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中期	8.5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末期	8.5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	8.3

董事會為本公司制訂及採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之股息政策，旨在讓股東參與本公司溢利的同時保留足夠儲備以供本集團日後發展之用。本公司擬將每個財政年度不少於40%的股東應佔淨溢利(股息發放率不少於40%)分派為股息，惟董事會於考慮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時，將會考慮本集團多項因素，包括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流動資金狀況、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營運週期、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的其他內外因素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可能二零二零年中中期股息外，董事並無計劃或預期宣派任何額外股息或更改本公司之股息政策。

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持有股份之董事：			
丁汝才先生 ^{附註(i)}	實益擁有人	120,000	0.002%
陳兆強先生 ^{附註(ii)}	實益擁有人	2,680,000	0.051%
紀華士先生 ^{附註(iii)}	實益擁有人	700,000	0.013%
蔡偉賢先生 ^{附註(iv)}	實益擁有人	120,000	0.002%

附註：

- (i) 丁汝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汝才先生於1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陳兆強先生為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兆強先生於2,6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紀華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紀華士先生於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蔡偉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偉賢先生於1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或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之購股權或會行使有關權利。

5.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及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及公司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於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於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持有權益之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佔股權百分比
富德生命人壽	1	實益擁有人	1,590,100,000	29.99%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	2	受控法團之權益	1,582,864,490	29.85%
首程控股	2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 之權益	1,463,962,490	27.61%
Fine Power Group Limited	2	實益擁有人	663,918,497	12.52%
Excel Bond Investments Limited	2	受控法團之權益	650,000,000	12.26%
Ultimate Capital Limited	2	實益擁有人	650,000,000	12.26%
蔣錦志	3	受控法團之權益	333,393,000	6.29%

附註：

- 誠如富德生命人壽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德生命人壽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29.99%權益。
- 根據聯交所網站公佈之資料，首鋼集團有限公司於其聯屬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分別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由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15,492,000股股份)、King Rich Group Limited(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83,000,000股股份)、Prim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20,410,000股股份)、首程控股(持有954,000股股份)、Fai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由首程控股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149,089,993股股份)、Fine Power Group Limited(由首程控股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663,918,497股股份)及Ultimate Capital Limited(由Excel Bond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Excel Bond Investments Limited由首程控股全資擁有，持有650,000,000股股份)。

3. 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刊登之收購守則第22條作出之證券交易披露(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可獲得之最新公開資料)及蔣錦志先生提供之最新資料,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由於終止全權委託客戶賬戶關係,由蔣錦志先生最終擁有之公司上海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不再對5,742,000股股份擁有控制權,惟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蔣錦志先生透過其直接及間接擁有之公司於333,39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茲亦提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製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披露報表(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呈交的披露報表),蔣錦志先生於其直接及間接擁有之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誠如披露報表所披露)。蔣錦志先生、上海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概非與富德一致行動集團或首鋼一致行動集團屬一致行動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於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6. 董事服務合約

王冬明先生(「王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與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當中並無訂明固定任期,但須按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進行重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協議,王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參考王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不時釐定的薪金及酌情花紅。王先生自願放棄收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酬金。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就其擔任執行董事之職位收取任何酬金。

陳建雄先生(「陳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據此,彼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並無訂明固定任期,但須按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進行重選連任。根據委聘書,陳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參考陳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陳先生現時之董事袍金為每月35,000港元,該袍金將按陳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除董事袍金外,陳先生並無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有關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i)(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6)個月內訂立或修訂；(ii)附帶十二(12)個月或以上通知期之持續性合約；或(iii)尚餘超過十二(12)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7. 股份回購及發行

本要約文件日期前兩年期間，本公司概無回購或發行任何股份。

8. 市價

下表顯示每股股份於以下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最後交易日期；及(iii)於有關期間每個曆月的最後交易日。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1.54
二月二十八日	1.51
三月三十一日	1.41
四月二十九日	1.54
五月二十九日	1.43
六月三十日	1.62
七月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期)	1.83
七月三十一日	1.77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0

於有關期間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之1.83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之1.25港元。

9. 影響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不可撤回承諾外，富德一致行動集團或首鋼一致行動集團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並無存有任何與要約及／或清洗豁免有關連或取決於要約及／或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概無任何董事已獲或將獲提供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及清洗豁免有關之補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要約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要約及清洗豁免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德生命人壽或首鋼股東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合約。

10.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有關股權及交易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富德一致行動集團實益擁有1,590,1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9%；及首鋼一致行動集團實益擁有1,582,864,49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85%；
- (b) 除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丁汝才先生於1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富德股東或首鋼股東之董事概無於任何股權(定義見該等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c) 除上文第(a)及(b)款所披露者外，富德一致行動集團或首鋼一致行動集團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權(定義見該等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d) 除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尤其是不可撤回承諾)外，富德一致行動集團及首鋼一致行動集團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e) 富德一致行動集團及首鋼一致行動集團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權(定義見該等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f) 本公司並無持有富德一致行動集團及首鋼一致行動集團之股權(定義見該等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g) 除(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丁汝才先生於1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於2,680,000股股份及首程控股5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i)執行董事劉青山先生(「劉先生」)於首程控股200,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v)田芳女士(「田女士」,劉先生之配偶)於首程控股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v)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於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vi)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於1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概無董事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任何股權(定義見該等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富德股東及首鋼股東之任何股權(定義見該等守則附表1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h)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退休金或憑藉「一致行動人士」之定義第(5)類別而被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憑藉「聯繫人」之定義第(2)類別而被推定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股權(定義見該等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i)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憑藉該等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人士」之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被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憑藉該等守則項下「聯繫人」之定義第(2)、(3)或(4)類別而被推定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j) 概無在本公司之股權(定義見該等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及/或自營買賣商(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及
- (k)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股權(定義見該等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11. 股份買賣

於有關期間，

- (a) 富德一致行動集團及首鋼一致行動集團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權(定義見該等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富德股東或首鋼股東之董事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權(定義見該等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本公司概無買賣富德股東及首鋼股東之任何股權(定義見該等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d) 劉先生曾於有關期間買賣首程控股之股份以換取價值，詳情載列如下：

於聯交所交易日期	所買入/ (賣出)之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單位價格 (港元)
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	(1,000,000) [#]	0.340 [#]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500,000 [#]	0.325 [#]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500,000 [#]	0.320 [#]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300,000 [#]	0.280 [#]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100,000 [#]	0.280 [#]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100,000 [#]	0.275 [#]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500,000 [#]	0.260 [#]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184,000 [#]	0.255 [#]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296,000)	1.610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200,000)	1.620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100,000)	1.95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100,000)	2.000

[#] 代表每五股首程控股股份合併為一股首程控股合併股份完成前之首程控股股份數目及首程控股每股股份相應單位價格，詳情載於首程控股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

- (e) 田女士曾於有關期間買賣首程控股之股份以換取價值，詳情載列如下：

於聯交所交易日期	所賣出之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單位價格 (港元)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16,000)	1.590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202,000)	1.600

- (f) 除上文第(d)及(e)款所披露者外，董事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買賣富德股東或首鋼股東任何股權(定義見該等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或本公司任何股權(定義見該等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g)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退休金或憑藉「一致行動人士」之定義第(5)類別而被推定與本集團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憑藉「聯繫人」之定義第(2)類別而被推定為本集團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買賣本公司、富德股東及首鋼股東之任何股權(定義見該等守則附表1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h) 概無任何與本公司有關連且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本公司之股權之任何基金經理及/或自營買賣商(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除外)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權(定義見該等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將根據要約所收購之任何股份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及
- (j)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並無人士與本公司、富德一致行動集團及首鋼一致行動集團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12.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要約期開始當日(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重大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概無涉及(不論是以控方或辯方之身份)任何未了結、威脅或針對彼等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14.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
- (b) 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一路1001號生命保險大廈27、28、29、30層。其董事為方力、張漢平、江生忠、陳澤桐、王輝、徐文淵、蘇世公及常存。
- (c) 深圳市富德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振中路與中航路交匯新亞洲太古商城(新亞洲電子商城)5樓501A室，其董事為張峻、張濤、陶美縈、馬燕、雷富貴、江厚進及徐文淵。深圳市富德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富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富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共和工業路旭生研發大廈5層522H，其董事為張峻。深圳市富德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峻、陶美縈及陳明香。
- (d) 深圳市厚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A棟201室。其董事為羅桂都、張逢源及方曉紅。深圳市厚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逢源、羅桂都及方曉紅。
- (e) 深圳市國民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振中路與中航路交匯新亞洲太古商城(新亞洲電子商城)。其董事為陳林生、馬燕華及張錦填。

- (f) 深圳市盈德置地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橫崗街道新世界廣場二期商業街商舖2A40。其董事為謝培艷、沈京及姚芬。
- (g) 深圳市洲際通商投資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振中路與中航路交匯新亞洲太古商城(新亞洲電子商城)5層5A14。其董事為王曉媛。
- (h) 富德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A棟201室。其董事為張峻、方力、楊智呈、龔志潔、張漢平、郭慶勝、常存、徐文淵、江生忠、陳澤桐、王輝及陳叔軍。
- (i) Fine Power Group Limited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董事為梁衡義及林燕。
- (j) Ultimate Capital Limited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其董事為梁衡義及林燕。
- (k) Fai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董事為梁衡義及林燕。
- (l) King Rich Group Limited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董事為徐量、丁汝才及楊俊林。
- (m) Prim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董事為徐量、丁汝才及楊俊林。
- (n)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其董事為張功焰、趙天暘、孫亞傑、白超、徐量及丁汝才。
- (o)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97))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其董事為趙天暘、徐量、李偉、梁衡義、張檬、李胤輝博士、劉景偉、何智恒、李浩、王鑫博士、蔡奮強、鄧有高、張泉靈及喬永遠博士。

- (p) Excel Bond Investments Limited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董事為梁衡義及林燕。
- (q)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石景山區石景山路。其董事為張功焰、范勇宏、何巍、梁宗平、劉景偉及衛愛民。
- (r)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8樓801至805室。
- (s)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2樓1209室。
- (t) 首鋼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為首鋼股東。
- (u) 富德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為富德股東。
- (v) 本要約文件、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要約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本要約文件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本要約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各自之函件或意見或引述彼等各自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要約文件日期起在要約可供公開接納期間於(i)本公司網站(www.shougang-resources.com.hk)；(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於任何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7頁至第17頁；
- (d) 八方金融函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18頁至第27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28頁至第29頁；
- (f) 嘉林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30頁至第48頁；
- (g)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三；
- (h) 富德股東及首鋼股東就要約作出之承諾；
- (i)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提述之服務合約；及
- (j)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

股東大會通告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茲通告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分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以下第(a)項決議案將獲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由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根據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之要約文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大會，並由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按每股股份2.00港元之價格回購本公司最多25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惟不影響本公司根據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有關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之現有權限，且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簽訂及作出彼等認為與要約相關事宜有關或使該等事宜生效或與要約有關之一切必需、適宜或權宜之該等文件及(倘需要)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在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不論有否修訂)及該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完成要約；

股東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以下第(b)項決議案將獲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b) 批准豁免(「**清洗豁免**」)富德股東及首鋼股東(定義見要約文件)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該等守則**」)可能因完成要約而須就並非富德一致行動集團及首鋼一致行動(定義見要約文件)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惟獲得有關清洗豁免除外)，且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簽署及作出彼等認為與清洗豁免相關事宜有關或使該等事宜生效或與清洗豁免有關的一切適宜、必需或權宜之該等文件及(倘需要)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在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不論有否修訂)及該等行動。」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汝才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代表委任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獲得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大會通告

6. 吾等極為關注股東、僱員及持份者的健康。鑒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股東、僱員及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將於股東大會各會場入口對每位股東、委任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4度可能不獲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大會會場；
 - (ii) 各與會人士須於股東大會全程及股東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不設茶點；及
 - (iv) 各與會人士可被問及是否(a)於緊接股東大會前過去十四日期間內離港及(b)受香港政府規定之檢疫措施規限。任何人士如於任何該等詢問回答「是」，可能不獲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大會會場。另外，股東可填妥並交回本要約文件附帶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而毋需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規例**」)，經不時修訂對出席股東大會的人數施加的限制，超過20人羣組聚集之股東大會須被分為不超過20人一組，在不同房間或範圍內安坐。為遵守規例，本公司將提供足夠房間以隔離股東(如有需要)。因此，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以行使其投票權。

倘規例有任何會影響股東大會的重大更新，本公司將以進一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

股東對股東大會如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2980 1333
傳真：(852)2810 8185

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丁汝才先生(主席)

范文利先生(董事總經理)

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劉青山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王冬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常存女士

時玉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先生

蔡偉賢先生

羅文鈺先生

陳建雄先生